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林伶娟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元（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148號卷【下稱湖司簡調卷】第6頁）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全部價額為計算，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898元，有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（湖司簡調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3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760元（湖司簡調卷第6頁）後，尚應補繳5,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,9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